

年处置12000吨含汞废物改建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因此，建设单位（铜仁市铜鑫汞业有限公司）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，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。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：现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（公民个人调查表、团体组织调查表），并进行网络公示、刊登报纸公示等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个人问卷和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，进行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，其中发放公众个人意见征询调查表和团体意见征询调查表；回收率均为100%，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比较关注。

2、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，在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网络公示、刊登报纸（两次）等方式同步公示，公示内容包含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，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，以便于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，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地址、电话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议。

3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（1）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、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铜仁市铜鑫汞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经理 联系电话：189 96

地址：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理工学院

联系人：廖工 联系电话：173 022

地址：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博士路

(2) 通过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铜仁市铜鑫汞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工 邮箱：2627[REDACTED]@qq.com

地址：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理工学院

联系人：廖工 邮箱：1530[REDACTED]5@qq.com

地址：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博士路

铜仁市铜鑫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（手签或印签）

2025年6月17日

